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5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141,211.00元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开支。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进行集中采购，降低设备采购成本。目前，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2,320,290.80元，尚结余人民币12,493,385.95元。该项目资金充裕，不需要使用结余的超募资金。

公司此次拟使用该部分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结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1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地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